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0號

原　　告　林威諭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被　　告　林彥華
　　林西布發拉斯
000000000000000000
　　林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一所示。

兩造共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二及附表二所示。

兩造共有花蓮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應合併分割如附圖三及附表三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四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彥華、林國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甲地）、壽山段000地號土地（下稱乙地）、大湖腳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丙地）均為兩造所共有，各地應有部分比例均如附表四所示。該等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惟兩造就分割方法無從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甲、乙、丙地應依如訴字卷第296頁附表

所示方式分割。

三、被告林西布發拉斯則以：其希望分得如附圖一所示B部分、如附圖二所示B部分及如附圖三所示C、D部分，其餘共有人如何分配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林彥華、林國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形成訴訟，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而應綜合考量公平性、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使用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人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為之。

㈡查甲、乙、丙地之共有情形均如附表四所示等情，有謄本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59至72頁），堪予認定。且兩造並未陳述該等房地有何不能分割之協議，又未能達成分割之協議，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即屬有據。另丙地之共有人相同，原告請求就該地合併分割，應屬可採。茲就甲、乙、丙地之分割方法，分述如下：

1.甲地部分：

原告主張以附圖四為分割方式，其中A部分由林國華取得、B部分由林西布發拉斯取得、C部分由林彥華取得、D部分由原告取得。林西布發拉斯則主張以附圖一為分割方式，其中B部分由其取得，其餘共有人如何分配其無意見，原告就林西布發拉斯之分割方案表示其欲取得C部分，D部分可由林彥華

取得。本院審酌甲地地貌平坦，其上僅有雜木等植披，復衡原告、林西布發拉斯之意願及各共有人之利益，認甲地以如附圖一所示方式分割，並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配為適當。

2.乙地部分：

原告主張以附圖五為分割方式，其中A部分由林國華取得、B部分由林西布發拉斯取得、C部分由林彥華取得、D部分由原告取得。林西布發拉斯則主張以附圖二為分割方式，其中B部分由其取得，其餘共有人如何分配其無意見，原告就林西布發拉斯之分割方案表示其欲取得C部分，D部分可由林彥華取得。本院審酌乙地為一斜坡，以如附圖二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各部分均得享有一定之臨路範圍，且各共有人均能獲得形狀方正之土地，復衡原告、林西布發拉斯之意願及各共有人之利益，認乙地以如附圖二所示方式分割，並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分配為適當。

3.丙地部分：

原告主張以附圖三為分割方式，其中A部分由林國華取得、B部分由林西布發拉斯取得、C部分由林彥華取得、D部分由原告取得。林西布發拉斯則主張其中A、B部分由其取得，其餘共有人則以附圖三上與A、B部分界線垂直之線自西北至東南依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切。本院審酌林西布發拉斯所主張之分割方式將使部分共有人分得部分成為袋地，而以如附圖三所示之方式分割，各部分均臨路而不致產生袋地，復衡原告、林西布發拉斯之意願及各共有人之利益，認丙地以如附圖三所示方式分割，並以如附表三所示之方式分配為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甲、乙、丙地，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定分割方法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及林西布發拉斯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一：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附圖及編號	分割方式
附圖一A部分	分歸林國華取得。
附圖一B部分	分歸林西布發拉斯取得。
附圖一C部分	分歸原告取得。
附圖一D部分	分歸林彥華取得。

附表二：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附圖及編號	分割方式
附圖二A部分	分歸林國華取得。
附圖二B部分	分歸林西布發拉斯取得。
附圖二C部分	分歸原告取得。
附圖二D部分	分歸林彥華取得。

附表三：花蓮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附圖及編號	分割方式
附圖三A部分	分歸林國華取得。
附圖三B部分	分歸林西布發拉斯取得。

附圖三C部分	分歸林彥華取得。
附圖三D部分	分歸原告取得。

附表四：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林威諭	1/6	1/6
林彥華	1/6	1/6
林西布發拉斯	1/3	1/3
林國華	1/3	1/3